联合国 E/ESCAP/CICTSTI(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信息和通信技术，
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16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3(a)
科学、技术与创新政策议题：采取下一步举措：制定亚洲及太平洋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行动议程

采取下一步举措：制定亚洲及太平洋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行动议程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摘要

本文件简要介绍了在专题研究《利用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的可持续发展》中提出的建议，以便供成员国在努力促进本区域科学、技术和创新知识共享和合作方面进行审议。

本文件还概述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旨在加强亚太区域关于社会企业和创效投资南南合作的相关项目。

请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审议本区域科学、技术和创新知识共享和合作的优先领域，并确定研究和能力建设的需求，从而支持成员国有效实施科学、技术和创新，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将构成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一系列深入建议和成果的基础。

还请成员国提出在参与亚太经社会有关项目方面的优先事项并表达其意向，从而加强亚太区域关于社会企业和创效投资的南南合作。

* E/ESCAP/CICTSTI(1)/L.1。

请回收

一. 导言

A. 背景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主题是科学、技术与创新。在这届经社会会议上，一场部长级专题讨论会发布了专题研究《利用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的可持续发展》。[1] 随后，经社会第 72/12 号决议“利用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的可持续发展”获得通过。在决议中，经社会，除其他外，请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审议专题研究中概述的建议，并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一套经改进的建议。

B.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3 的目的

2. 议程项目 3 的目的在于推动有关实现第 72/12 号决议所述目标的讨论，并且围绕将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的一套包容和全面的建议达成共识。这些建议包括：

(a) 划分本区域科学、技术和创新知识共享和合作相关行动的优先次序(第三节)；

(b) 确定成员国在科学、技术和创新研究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要求(第四节)。

3. 有关议程项目 3 的讨论还将征求成员国关于在支持社会企业以及营造有利于创效投资的环境方面的优先事项的意见。并征取其对参与亚太经社会有关加强南南合作促进亚太区域社会企业和创效投资的相关项目表达的意向(第五节)。

二. 利用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的可持续发展

4. 正如在各份文件中充分指出的那样，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执行手段在于有效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在评估亚太区域现状方面，专题研究着重介绍了本区域科学、技术和创新议程的广度、多样性和动态。它还着重介绍了本区域一些最具创新性的政策和战略，介绍了最佳实践的范例以及更实验性的做法，这显示了本区域政府的动态思维。正因为如此，专题研究介绍了围绕有效的做法开展区域合作以及相关知识共享的潜在益处。

[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6.Ⅱ.F.12。可查阅：www.unescap.org/resources/harnessing-science-technology-and-innovation-inclusive-and -sustainable-development-asia。

5. 专题研究为科学、技术和创新提出一个概念框架，它受到开放、包容性、问责和协作等原则的约束，而且还使其重点超越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维度，从而纳入其社会和环境维度。研究还呼吁各国政府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制定与国家发展战略保持一致的、以建议为基础的、以行动为导向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计划。

6. 概念框架呼吁在政策立场上实现两个规范性转变。第一，关于包容和可持续发展的创新政策必须超越其以往一味单纯强调经济竞争力的做法，从而涵盖社会正义和环境保护的内容。第二，必须将开放和包容性的原则纳入创新战略，将作为创新的动力，与旨在激励竞争的政策形成补充。

7. 概念框架还着重强调了一个切实有效创新体系的五大核心要素，以促进包容的可持续发展。

8. **富有远见的领导作用。**为了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包容的可持续发展的潜能，需要发挥富有远见的领导作用。领导者应当在富有远见的活动的启示下制定远见卓识的行动计划；将社会和环境任务以及经济任务置于战略的核心；要求整个政府为落实这些计划负责。应当使所有行为者参与创新体系，以确保在计划中纳入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维度。然而，这并不会自然而然的发生。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包容的可持续发展需要采取坚定的、审慎的行动，以确保采取政府一盘棋的做法。

9. **切实有效的机构。**切实有效的机构是科学、技术和创新产生、发展和实施的基础。机构确定规则和原则，并设立可以指导行为和互动结构模式的基础架构。有形基础架构和虚拟基础架构共同构成知识经济得以创建的根基。一个强有力的监管环境、包括企业法和知识产权法，也将激励承担对创新而言非常必要的风险。为了确保没有一个人掉队，政府应当使机构不断理解开放和包容性的原则，并且为其提供有效的执行手段。

10. **刺激对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投资。**应当致力于并刺激对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投资。创新者往往在关键阶段缺乏资金，阻碍了基础研究或初期阶段创业活动的产业化或规模化。今后科学、技术和创新问题公共投资战略应当划拨资金，以缩小供资缺口，从而加速实现从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转变为产业化的创新。应当激励私人投资者支持科学、技术和创新，并确保研究与开发的开支产生私营部门可以借助以进行产业化的产出，相反地，应确保私营部门的重要举措也可以获得充足的研发资金。在此方面，政府供资者-私营部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应当得以加强。为了有效、高效地运用它们可以支配的各类资本(例如：国内金融、外国直接投资和捐助方资本)，应当将资金流动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相匹配。除了采取旨在增加科学、技术和创新投资额的政策外，还应当在收益中考虑到社会和环境成果以及经济成果。尽管创效投资作为努力产生社会和环境价值以及财政收益的一类投资，这一理念合乎情理，但却需要强有力的激励和政治领导力，以推动其从边缘走向主流。

11. **为公民提供支持。**为了保持科学、技术和创新发展的势头，政府应当培育和支持其最重要的资源-公民。尽管科学家、技术专家、创新者和创业者被视作创新活动的传统源泉，但在那些往往被称为“弱势”群体或尚未充分获

得认可的群体中可能存在尚待开发的人才资源。如果没有有才能的、训练有素的人们提出创意和实施创意，那么即使是世界上最佳的政府结构、机构和供资机制都将毫无意义。政府应当认可并支持那些被忽视的群体(包括妇女)，将其作为人才和创新理念的重要源泉。政府还应支持发展数字技能和创新技能，并培育具有适应性、灵活度和创新理念的解决问题人才，从而培养未来的劳动力大军，并且推动实现终身学习。通过支持和培训当地人口，政府可以在那些往往伴随新技术或创新流程产生的经济和社会的动荡阶段打造可用的人力资本，并且使所有可用的人力资本胜任其职。通过提供一个支持性和透明的监管结构，可以利用创业者的巨大潜力。包容性创新不仅是为弱势群体提供创新，而且是指增强这些群体的权能，从而使其发挥其自身的创新潜能。

12. **开放和包容的创新知识经济。**最后，促进开放和包容的创新知识经济将有可能提高本区域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努力的效能并扩大其规模。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如果各国没有采取共同行动来促进开放、包容的创新知识经济的话，那么就不能实现《2030 年议程》的目标“不让一个人掉队”。在拥有全球若干最具创新性的国家但同时也涵盖全球若干技术上最落后国家的亚太区域，这一问题是尤其尖锐的。目前存在的许多次区域和南北科学、技术和创新平台都是迥然不同但相互脱节的，因此它们并未充分利用本区域的丰富知识和巨大潜能。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为确定真正统筹兼顾和包容的知识共享方式、并且展示整个区域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多样性和活力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

三. 为本区域科学、技术和创新知识共享和合作相关行动划定优先次序

13. 考虑到委员会是一个推动知识共享和合作的政府间平台，因此请成员国审议亚太经社会可以支持发展开放、包容的创新知识经济的最佳方式，以推动本区域开展切实有效的科学、技术和创新知识共享和合作

14. 供审议的优先事项包括：

(a) 为政府官员设立区域平台，以便使各种各样的利益攸关方参与科学、技术和创新生态系统，从而有效地讨论、开展协作和利用这些工具促进包容的可持续发展(即可以借助亚太创新论坛，已在文件 E/ESCAP/CICTSTI(1)/8 中提出有关其职权范围的建议)；

(b) 正如在文件 E/ESCAP/CICTSTI(1)/9 中所指出的那样，推动亚太区域次区域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机制间的知识共享；

(c) 围绕开放的科学政策、人文交流、技术交流和贸易协定中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条款等主要的科学、技术和创新问题，谈判相关政府间协定；

(d) 推动各国交流技术知识，并且为推动国家间技术协作和发展以及技术贸易和转让提供激励机制；

(e) 确保将本区域的需求和知识纳入全球科学、技术和创新举措(例如，联合国技术促进机制和技术库)。

四. 查明成员国在科学、技术和创新研究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要求

15. 请成员国确定科学、技术和创新研究和能力建设的要求，以便支持有效实施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供审议的优先事项包括：

(a) 为以整个政府一盘棋的做法实施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以及将关于这些专题的政策纳入发展战略等工作发掘最佳实践；

(b) 研究和分析各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技术解决办法；

(c) 推动本区域开展切实有效的研究和开发协作；

(d) 为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发科学、技术和创新人力资本；

(e) 推动来自企业的创新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f) 开发切实有效的机构和资金来支持科学、技术和创新；

(g) 为激励创业而确定最佳实践的政策；

(h) 借助于创新的筹资机制，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资金

五. 专题：利用社会企业家精神和创效投资来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A. 拓展科学、技术和创新的传统理念

16. 在联合国系统中，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等组织已将重点放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更为传统的理念。例如，贸发会议的重点在于支持联合国会员国制定创新政策，以提高其经济竞争力，而知识产权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则侧重于在衡量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更传统的观念，例如专利活动和研究与开发的开支。

17. 实现全面的创新是充满挑战的，而且由于专利活动和研究和开发开支等主流指标尚未展示创新的所有维度这一事实而更加复杂。数据对于查明和理解“隐藏创新”的推动力而言非常关键。“隐藏创新”是指不体现于传统指标的创新活动，但它却同样具有产生积极影响的潜力。

18. 社会企业和创效投资是本区域两个新兴的创新理念，而且传统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衡量框架尚未涵盖这两个理念，正因为如此，它们有可能拓宽这些专题的传统理念，并拓展全球范围对于如何衡量这些工具这一问题的理解。

19. 发展筹资问题第三次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载有成员国为推动社会创新所作的坚定承诺，而社会企业和创效投资正是社会创新的两大主要支柱，但众所周知的是，各国需要支助来落实有效的政策和衡量框架。

20. 正因为如此，这两个领域中更为详尽的工作为支持成员国履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的相关承诺提供了良机，同时它还与联合国系统中更为传统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工作形成补充，并且为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前瞻性议程提供“思路引导”。

B. 社会企业和创效投资的潜力

21. 中小型企业是世界范围就业、竞争、经济活力和创新的来源，并且对亚太区域是尤其重要的，这是由于 2007 至 2012 年期间亚太区域的中小企业在所有企业中占 98%，雇佣各国国内 66%的劳动力，为国内生产总值做出 38%的贡献，并且占出口总值的 30%。[2]

22. 可持续发展目标获得通过这一事实向全世界的经济体明确传达了一个信号，即社会和环境目标与经济发展目标是紧密关联的。借助于中小型企业，私营部门可以在将社会和环境影响内化为创业和投资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为本区域中小型企业、尤其是社会企业营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具有日益重要的作用，而社会企业是将社会和、或环境任务纳入其核心商业模式的企业。

23. 寻求获取融资和建立经济上可行的中小型企业是具有挑战性的，而且考虑到传统的投资决定完全是参照商业和经济标准作出的，因此当社会企业同时努力追求产生经济、社会和、或环境效应的情况下，这一挑战只会更加突出。因此，为社会企业提供创新性筹资对于释放创新活力和力量而言非常重要，它使该部门有可能实施《2030 年议程》。在此方面，创效投资已成为营造有利于社会企业环境的一个要素。

24. 随着人们日益认识到可持续发展三个维度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是非常关键的，在本区域中社会企业家精神和创效投资的理念方兴未艾。本区域若干成员国正不断制定和实施社会企业和创效投资政策。

25. 捐助方也将更多资源直接用于这些部门，以便支持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例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最近发表了一份政策文件，其中宣布将重点放在利用社会投资上，将其作为其海外发展援助方案的核心支柱。

26. 亚太经社会有机会支持社会企业部门中的这些新出现的变化，其方法是通过在更广泛的区域发掘最佳实践和推动实现这些变化来提供能力建设，以支持政府官员实施有效政策。

[2] 亚洲开发银行，《2014 年亚洲中小企业融资监测》(马尼拉，2015 年)-根据对 20 个国家的分析结果，可查阅：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173205/asia-sme-finance-monitor2014.pdf。

C. 本区域新出现的变化

1. 创效投资

27. 监测研究所和洛克菲勒基金会将创效投资定义为“将资本积极投入企业和基金，以产生社会和、或环境利益而且至少使投资者收回名义本金”。[3] 2011 年亚洲开发银行对 70 位创效投资者进行的调查表明，50%以上的投资者计划增加其在亚洲的投资。[4] 正如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2014 年创效投资市场调查》中所介绍的那样，这一预想已转化为现实。国际发展部的调查报告将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排名为创效投资活动的最大市场。[5] 全球创效投资网络目前是支持创效投资的最大规模的、最活跃的行业组织，它于 2016 年发表了一份对全球范围 158 位创效投资者的调查结果。报告重点指出，南亚以及东亚和东南亚是创效投资的主要市场，从而证实了亚洲开发银行的预测以及国际发展部的调查结果。图一重点介绍了 158 个被调查者在各个地域的资产分配情况。尽管在美利坚合众国和拉丁美洲的资产配置更多，但它主要是以私人债务的形式出现的。全球创效投资网络的报告重点指出的是，由私募股本投资者管理的近一半资产位于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东亚和东南亚则紧随其后。

图一

按照区域划分，以 158 个创效投资者为样本所管理的资产情况

(被调查者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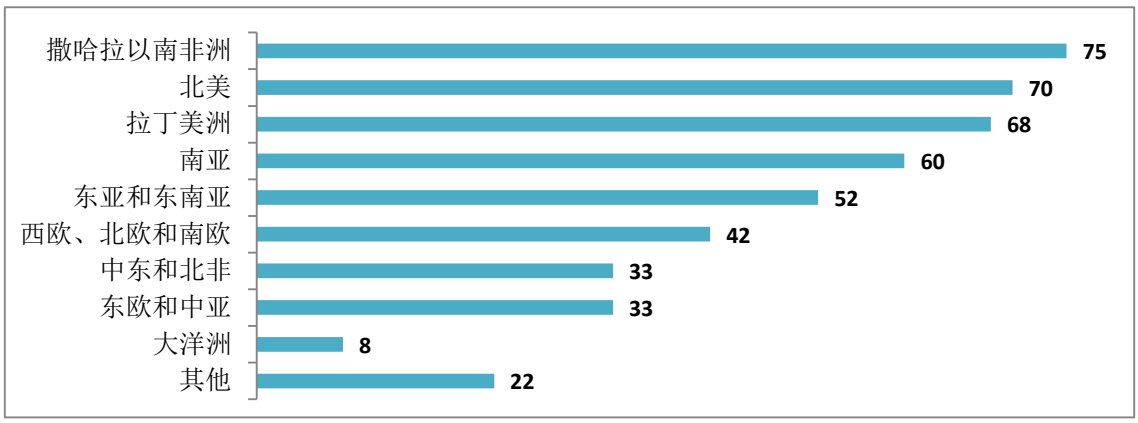

[3] 监测研究所，《社会和环境影响效应投资：为催化一个新兴产业而进行的设计》(2009 年)。可查阅：http://monitorinstitute.com/downloads/what-we-think/impact-investing/Impact_Investing.pdf。

[4] 亚洲开发银行，《亚洲的创效投资者：亚太区域对社会企业投资的特征和偏好》。(马尼拉，2011 年)，可查阅：www.adb.org/publications/impact-investors-asia-characteristics-and-preferences-investing-social-enterprises-asia。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2014 年创效投资市场调查：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面临的挑战和机遇》(2015 年)，可查阅：www.theimpactprogramme.org.uk/wp-content/uploads/2015/08/DFID-Impact-Programme-Market-Survey-Web-20151.pdf。

资料来源： 全球创效投资网络，《2016 年创效投资者年度调查》(2016 年，纽约)，可查阅 https://thegiin.org/assets/2016%20GIIN%20Annual%20Impact%20Investor%20Survey_Web.pdf。

28. 全球创效投资网络还发布了关于南亚区域创效投资格局的报告，该报告侧重于南亚六个经济体。报告重点指出，该区域在 2004 至 2014 年期间影响力资本的配置量很大，尤其是在孟加拉国、印度和巴基斯坦(见图二)。

图二

南亚六个国家影响效应资本的配置情况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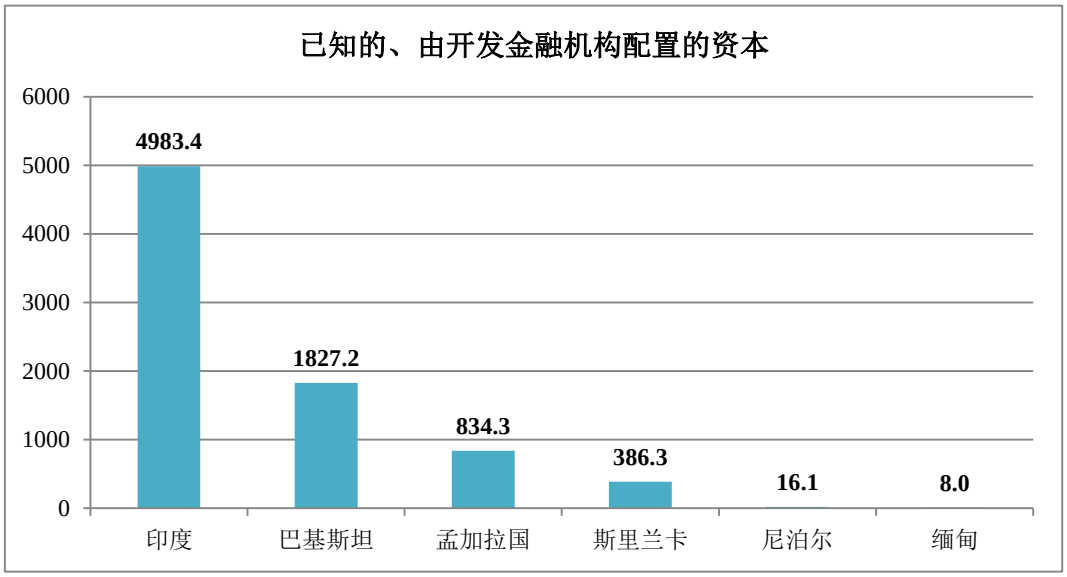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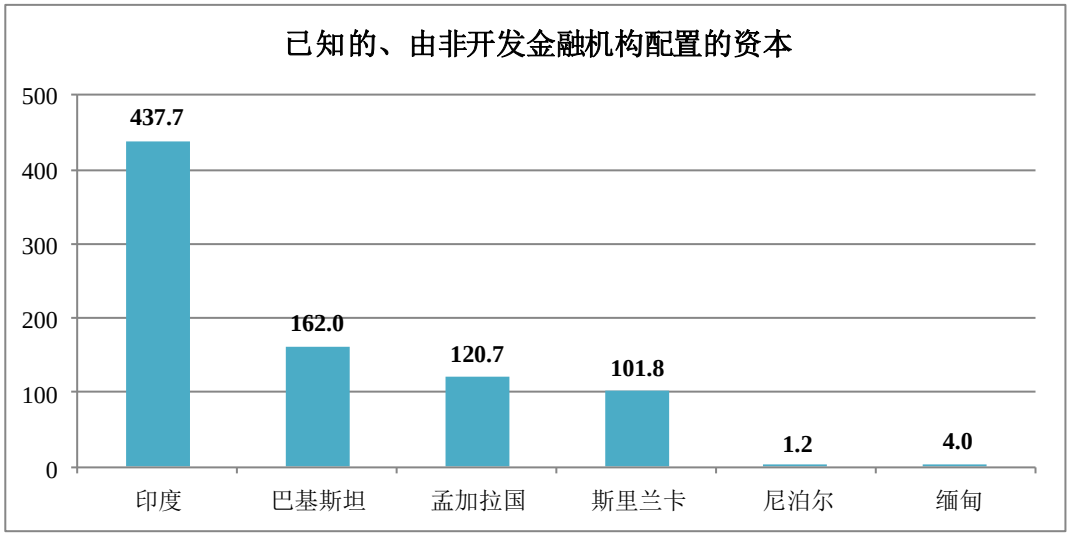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全球创效投资网络，《南亚创效投资格局》(纽约，2015 年)，可查阅：https://thegiin.org/knowledge/publication/the-landscape-for-impact-investing-in-south-asia。

29. 创效投资也许并非高招，但当创效投资在创造就业、推动技能发展、增强边缘化群体的权能和提供环境上可持续的工作实践方面产生积极的外在影响与社会企业创造的直接的财政和社会影响同样重要的时候，创效投资就提供了一种独特的解决办法。

2. 社会企业

30. 如果没有制定独立的政策措施来激励社会企业的发展，那么在传统上对研发活动的关注中并未认可社会企业的重要作用，而过去研发活动一直是成员国所实施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的基础。然而，本区域一些政府已采取具体的政策干预办法，在支持国内的社会企业方面也取得长足进展。

31. 在东北亚，大韩民国政府于 2007 年宣布其《社会企业育成法》。该法案为社会创业提供管理咨询，使其获得专业服务和技术协助，甚至为其提供租金补贴和减税优惠。大韩民国对社会企业的重视已在其政府政策中明显体现出来，并且已引领韩国成为业内专家所公认的本区域其他国家的参照标准。“韩国社会投资”还启动一项关于社会影响力债券的试点项目，该项目立足于具有特殊需求儿童的儿童护理。此外，首尔市政府颁布了一项有关从社会企业采购商品和服务的条例(2015 年总额为 5700 万美元)。这可能是在推动社会企业成长以及使投资者在该部门实现投资收益方面采取的最具创新性和关键的举措。首尔市政府还设立了作为社会企业孵化中心的社会经济支助中心，并设立了社会投资基金。这些旨在鼓励社会企业发展的举措已导致在 2012-2015 年间首尔的社会企业数增长 353%。[6]

32. 在东南亚，马来西亚政府最近实施了《2015-2018 年社会企业蓝图》，以发展国家的社会企业生态系统。这项倡议的一个主要意图在于鼓励更多的社会创业者出现，他们将通过其企业努力产生环境和社会效应，同时产生经济收益。尽管社会企业是该国一个相对新颖的理念，但政府在推动其发展方面所展示的积极立场则标志其迈出重要的一步。

33. 在近年来泰国政府也积极重视其社会企业部门的发展。它于 2010 年设立了泰国社会企业发展办公室，以支持社会企业的发展，并且作为其后续行动于近期颁布了《社会企业促进法》。设立社会创效投资问题国家特别工作组是泰国采取的另一重要举措，以凸显出政府对创效投资的重视。政府还减免税收来激励社会投资，而且计划为社会企业设立投资基金，并为社会企业创建类似于联合王国社区公益公司的新型公司形式。

34. 越南政府于 2014 年修订其《企业法》，提出社会企业的法律定义，而且政府承诺鼓励、支持和推动社会企业的发展。越南生机勃勃的非政府组织和中小型企业可以利用这一转变，扩大其企业规模，并建立新的企业以应对紧迫的社会问题。

35. 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政府正不断制定政策推动其国内社会企业的发展。印度尼西亚新的《创业法》中包括有关社会企业的条款，而菲律宾《社会创

[6] 见 http://avpn.asia/2016/06/16/building-a-social-economy-in-asia/。

业减贫法案》预计将于明年颁布，该法案证明人们不断将社会企业视作可持续发展创新的重要源泉。

36. 在南亚，孟加拉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是影响效应资本的主要目的地，三国政府已采取举措建立一个创新生态系统来支持社会企业的发展。巴基斯坦政府《2025 年远景规划》中的一个主要目标是促进创新和企业发展。为了支持这项目标，政府设立社会创业中心。而在被许多人视作社会企业发源地的孟加拉国，最近举办了一场关于“社会企业、政策与实践”的政策对话会，对话会的成果是为政府提交一份有关可以采取的、旨在推动社会企业取得迅猛发展的高级别政策措施的报告。

37. 在太平洋地区，澳大利亚政府授权资金总额为 2000 万美元的社会企业发展与投资基金，从而在一对一的基础上利用私营部门投资来增加用于社会企业种子期和成长期的资金。通过向基金经理人分配管理职责，它还有助于开展能力建设。其他的创新之举是社区发展融资机构试点项目，该项目为那些排除在金融体系之外的弱势个人增加利用融资的机会。在总理和内阁部内设立非营利部门办公室等其它举措说明政府致力于鼓励社会企业的发展。

38. 在中亚，社会企业的理念是相对新颖的，然而，本区域各国已在其发展议程中积极纳入对社会和环境效应的考虑。哈萨克斯坦政府于 2013 年采取有关绿色经济理念的政策，将其作为其 2050 年愿景的一部分。国家创新基金联合股份公司由具有更广泛创新授权的国家技术开发联合股份公司取代。中亚各国政府通过举办社会创新营等活动积极开展相互合作，积极与行业专家开展合作，表明它们对发展社会企业的承诺。

39. 本区域政府所采取的支持性社会企业和创效投资政策进一步证明的是，它们致力于采用创新方式应对紧迫的发展挑战和实现雄心勃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D. 经社会实施的项目

40. 亚太经社会将启动一个项目，以期加强亚太区域关于社会企业和创效投资的南南合作。该项目的重点在于支持政策制定者制订和实施切实有效的政策和战略，侧重于培育社会企业家精神，并且营造一个有利于创效投资的环境，衡量在这两个领域的进展情况。

41. 首先，将发表重点介绍本区域最佳实践的优质研究和“构想文件”。第二，将开发知识产品和在线学习单元，以支持开展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活动将与本区域的高级别活动形成补充。

42. 请委员会为该项目提出拟议优先事项。供审议的优先事项包括：

(a) 建立一个具有社会企业和创效投资授权的政府间政策制定者网络，以推动加强知识共享；

(b) 为社会企业建立一个监管法律框架；

(c) 营造一个有利于创效投资的环境；

(d) 研究制定何种切实有效的政策，以激励企业将社会和环境问题具

体目标纳入其核心商业模式；

(e) 建立一个框架来衡量和评价社会创新经济。

六. 讨论要点

43. 以下段落列举了在委员会会议期间的讨论要点。

44. 成员国认为本区域科学、技术和创新知识共享和合作的优先事项是什么？

(a) 为政府官员打造一个区域平台，以便与科学、技术和创新生态系统中各种各样的利益攸关方(包括科学家、技术人员、创新者、创业者、投资者、以及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开展合作，以便有效讨论、开展协作和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以促进包容的可持续发展(例如，通过亚太创新论坛-文件 E/ESCAP/CICTSTI(1)/8 载有拟议的职权范围)；

(b) 正如在文件 E/ESCAP/CICTSTI(1)/9 中所指出的那样，推动亚太区域次区域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机制间的知识共享；

(c) 围绕开放的科学政策、人文交流、技术交流和贸易协定中科学、技术和创新条款等科学、技术和创新的主要问题，谈判相关政府间协定；

(d) 推动各国交流技术知识，为促进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和发展以及技术贸易和转让提供激励机制；

(e) 确保将本区域的需要和知识纳入全球科学、技术和创新举措(例如，联合国技术促进机制和技术库)。

45. 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哪些优先议题将从政府间协定中受益？

(a) 开放的科学政策，以推动进一步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研究成果，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

(b) 实施政策，以推动整个区域研究和开发专业人员的进一步流动；

(c) 创新与技术贸易协定中有关科学、技术和创新问题的具体条款，以便产生积极的社会和环境影响(例如，清洁技术)。

46. 在科学、技术和创新研究和能力建设要求中的主要差距是什么？

(a) 在以政府一盘棋的做法实施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以及将这些政策纳入发展战略方面的最佳实践；

(b) 各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技术解决办法；

(c) 有关有效区域研发合作的最佳实践；

(d) 为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发展科学、技术和创新人力资本的有效战略；

(e) 推动来自企业的创新、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战略；

(f) 有关开发制度模式和资金以支持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最佳实践；

(g) 为激励创业而确定最佳实践政策；

(h) 借助于创新型筹资机制，以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资金。

47. 在支持成员国为社会企业发展提供支助和营造有利于创效投资的环境方面应当确定什么优先事项？

(a) 建立一个具有社会企业和创效投资授权的政府间政策制定者网络，以推动加强知识共享；

(b) 为社会企业建立一个监管法律框架；

(c) 营造一个有利于创效投资的环境；

(d) 研究制定何种切实有效的政策，以激励企业将社会和环境问题具体目标纳入其核心商业模式；

(e) 建立一个框架来衡量和评价社会创新经济。

48. 应当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什么建议？

七. 接下来的举措

49. 接下来可以采取以下举措：

(a) 拟订将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建议案文；

(b) 制订关于将从政府间协定中受益的科学、技术和创新问题的行动计划；

(c) 实施用以支持成员国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及其研究需求的方案；

(d) 后续跟进对于参与亚太经社会关于社会企业和创效投资的相关项目所表达的意向。